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黄人才领〔2018〕1号



关于印发《黄岩区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级机关各单位:现将《黄岩区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8日

黄岩区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央、省《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和台州市《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在处理涉企案件中,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加大企业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严厉打击向企业家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犯罪行为。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依托区政府"12345"热线电话,设立全区统一的企业家维权服务中心。
- 二、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

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完善企业家人才发展扶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关于建立人才工作市场化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对在专业领域有特殊成就的企业家,可优先推荐申报相应的高级技术职称,优先入选黄岩区拔尖人才。新引进的企业副总以上高管,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选台州市"500精英计划"和区"百名英才集聚工程"人才。

三、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每年组织评选科技创新、纳税、"亩均论英雄"等方面的先进标杆企业,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一批践行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先进典型,予以高规格表彰。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优秀企业家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高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中的优秀企业家比例。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全区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建立健全合理容错机制,对不触碰法律底线、不涉及违规决策、不损害社会利益等情形的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四、完善企业家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上年度纳税全区前 60 强民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经认定后 3 年内享受二级医疗保健服务,在指定医院开通便捷的医疗保健通道,提供名医专家导医服务, 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加强企业家心理 健康关爱,做好相关检查、咨询、干预等服务。积极利用市外优质医疗资源,为优秀企业家提供名医专家约诊等就医服务。

五、加强企业家子女就学保障。上年度纳税全区 10 强民营企业的中层正职职务及以上的经营管理人才(其中上市公司每家不超过 5 名,其他企业每家不超过 2 名)、上年度纳税全区 11位到 25位民营企业的副总及以上高管(每家不超过 2 名)和上年度纳税全区 26位到 60位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根据本人申请,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企业所在地、父母户籍所在地或其父母居住地相关公办学校就读;属学前教育阶段学生的,根据本人申请,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企业所在地、父母户籍所在地或其父母居住地相关幼儿园就读。

六、健全联系服务企业家制度。按照"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工业企业直通车""人才服务直通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建立企业家困难问题、意见建议"反映一协调解决、吸纳采用一反馈"的闭环机制和一站式沟通渠道,为企业排忧解难。坚持和完善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区领导每年走访联系企业不少于2次,上年度纳税前60强企业家可直接约见联系领导,上年度纳税前30强民营企业家可直接约见区主要领导。坚持干部驻企服务制度,定期选派机关干部到重点企业开展挂职驻企服务,帮助企业家解决问题。开展院士专家、外国专家赴企业问诊把脉活动,为企业

家干事创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畅通与企业家的信息对接渠道,建立常态化的企业家参与全区经济发展战略决策对话咨询制度,了解企业家诉求,倾听企业家声音,密切与企业家的沟通、会商和交流。

七、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深化党建工作"全覆盖"工程。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将企业家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拓展企业家培训合作渠道,每年分行业分主题组织企业家到国内外著名高校、专业机构、知名企业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企业管理经验分享推广活动,着力提高企业家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全球化视野、锐意改革创新、勇于做大做强、自觉诚实守信的企业家队伍。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等担任兼职创新创业教师,突出抓好新生代企业家、优秀青年企业家、优秀科研型企业家培养。

八、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拓展宣传渠道,通过新闻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端"等平台,以《企业家访谈录》系列报道、企业家风采等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加强正面宣传,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舆论氛围,增强企业家自豪感、提振企业家信心。充分发挥区经信局、区工商联,以及各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使更多的优秀企业家脱颖而出。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加强

涉企與情的监测引导,积极开展企业家舆情应对和网络维权服务。

本意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依照本意见执行。

抄送: 区委、区政府,市委人才办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